

附件 2: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公路建设、养护、路政、运营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2. 承担区内国、省、县（乡）道公路、桥梁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事务工作。
3. 承担所管公路养护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4. 承担区内国、省、县（乡）道公路路网运行管理、公路行业安全和应急管理、区级公路战备的事务工作。
5. 承担公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行业信息化有关事务工作。
6. 负责公路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7. 承担公路服务质量评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公路政务服务和行业统计等事务工作。

8.承担公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9.完成区交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政务信息等工作。负责后勤服务工作。承担宣传工作。

2. 组织人事科。承担中心党的建设、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承担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3. 安全科。承担行业安全和应急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行业应急预案制订及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承担公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综合治理等工作。

4. 计划财务科。承担中心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工作。承担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5. 养护管理科。承担中心公路养护年度计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的事务工作。承担公路养护行业管理的事务工作。承担组织区内国、省、县（乡）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和养护运行管理的事务工作。承担公路防灾抢险应急处置统筹协调的事务工作。承担公路养护统计的事务工作。负责赶水、篆塘、

桥河、石角等养护站的日常管理。

6. 建设管理科。负责中心公路建设年度计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的事务工作。负责区内国、省、县（乡）道建设管理的事务工作。承担中心建设项目统计的事务工作。

7. 材料设备管理科。承担中心物资材料的招标、采购、入库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机具站的日常管理。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59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16.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16.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59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985.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18.23 万元，城乡社区建设支出预算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4661.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25.22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16.5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16.5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90.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5.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214.7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5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预算项目按资金来源重新调整，以及压降部分项目等，主要用于区内道路养护等重点工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3.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14.7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熊璐 联系方式：023-85886024**

####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涉及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实施细则、管理规定和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监测，研究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体制改革。

2.拟订全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公路建设、航运发展、港口布局、岸线利用、枢纽站场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重点项目的方案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专题论证报告编制；负责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负责对邮政部门提出的邮政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衔接平衡。

3.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及邮政行业发展，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和公共客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和基础设施的配套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布局，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协调做好高速公路、铁路、民航、邮政、海事、航道、船检、救助、打捞等涉地相关工作。

4.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和行业稳定；贯彻执行道路、水路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水陆客货运输和相关业务（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客货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营运车船技术、从业人员管理）的管理工作；指导辖区船舶的法定检验。

5.负责编制全区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年度预决算，提出全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等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方向，根据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和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参与交通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有关政策拟订工作；指导、监督交通运输有关规费政策实施。

6.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综合交通建设，协调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承担全区公路、水运、地方铁路、民航、枢纽站场建设和养护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公路、水运、地方铁路、民航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地方公路、水运、地方铁路、民航、枢纽站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列养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公路

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7.承担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监督管理、区列养公路路政等行政许可、行政决策职能，指导街镇做好乡村公路行政许可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深化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监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及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组织协调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8.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协调全区交通运输领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重点、特种、战备、抢险救灾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和重点时段重大交通运输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编制与应急体制、机制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平安建设工作。

9.负责组织、指导、管理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并发布有关信息；统筹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科技进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

10.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合作交流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协会的工作。



11.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12.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下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

1.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交通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2.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承担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

3.区公路事务中心：承担公路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不再承担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职能职责。

4.区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承担港口、航道、水路运输、地方海事等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

5.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中心：承担全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16,10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3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476.3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182.8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减少 3484.5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16,10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8632.85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706.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73.97 万元，城乡社区建设支出预算 7476.3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6273.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78.13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3182.8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21.1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961.68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32.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32.8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2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51.2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2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等，主要用于保障区交通局系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181.5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26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原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区级预算项目按资金来源重新调整，以及压降部分项目等，主要用于区内道路改扩建、道路养护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76.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76.3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0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客运营运补贴资金来源调整，主要用于区内道路改扩建、营运车辆补贴。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0.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车辆运行频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784.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5.1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未将本系统事业单位运行经费统计在内。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周玉成 联系方式：023-85886008